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與客戶簽訂合約	4	357,698	342,750
銷售成本		(257,890)	(284,897)
毛利		99,808	57,853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	10	607,903	-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	128,744	57,2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93	(10,968)
其他收入		215,910	166,9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78)	(17,738)
行政費用		(136,348)	(104,54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3,138)	(9,891)
財務成本	6	(2,468)	(1,6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6)	(769)
除稅前溢利		834,050	136,407
稅項	7	(220,751)	(51,938)
年度溢利	8	613,299	84,4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9,702)	(61,329)
- 聯營公司		(355)	703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30,057)</u>	<u>(60,6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83,242</u>	<u>23,843</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		614,056	84,513
非控股權益		<u>(757)</u>	<u>(44)</u>
		<u>613,299</u>	<u>84,469</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583,998	23,890
非控股權益		<u>(756)</u>	<u>(47)</u>
		<u>583,242</u>	<u>23,843</u>
每股溢利			
基本	9	<u>1.44 港元</u>	<u>0.20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03	36,623
使用權資產		9,066	-
遞延代價	10	1,269,354	1,069,873
應收貸款	11	47,55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7	2,348
		<u>1,356,790</u>	<u>1,108,844</u>
流動資產			
存貨		32,366	50,125
遞延代價	10	1,004,976	354,655
應收貸款	11	21,647	65,010
合約資產		58,331	59,260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2	53,414	92,633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907	29,131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6	42
可收回之稅項		2,019	9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9	3,3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001	141,477
		<u>1,318,866</u>	<u>796,6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13	103,956	150,786
保用撥備		30,043	35,784
合約負債		20,591	25,169
租賃負債		6,801	-
應付稅項		3,910	5,143
		<u>165,301</u>	<u>216,8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3,565</u>	<u>579,748</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2,510,355</u>	<u>1,688,5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1,858,426	1,274,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62,691	1,278,693
非控股權益		(1,151)	506
權益總額		1,861,540	1,279,199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3	74,462	48,092
保用撥備		1,128	854
租賃負債		327	-
遞延稅項		572,898	360,447
		648,815	409,393
		2,510,355	1,688,592

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於本年度強制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樓宇及金融工具是以重估價或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終日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分拆收入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 印刷電路板	183,403	162,812
— 表面處理	85,994	47,989
	<u>269,397</u>	<u>210,801</u>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9,835	11,951
服務提供—維修、保養及修改	78,466	119,998
總計	<u><u>357,698</u></u>	<u><u>342,750</u></u>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及時	9,835	11,951
逾時	347,863	330,799
總計	<u><u>357,698</u></u>	<u><u>342,750</u></u>

按外部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類在附註 4 中的「分部資料」中列出。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為電鍍設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全部收益。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審閱本集團的收益，除整體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外，並無提供進一步不相關聯的財務資料。經營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57,698	342,750
分部溢利 (虧損)	2,517	(33,100)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5,917	6,637
其他收入	214,247	164,838
中央企業開支	(53,547)	(29,471)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 (附註 10)	607,903	-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附註 10)	128,744	57,258
應收貸款、擔保現金代價和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3,714)	(8,948)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 (附註 13)	(1,877)	(1,696)
其他收益或虧損	(6,140)	(19,111)
除稅前溢利	834,050	136,407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為相同。分部溢利 (虧損) 指電鍍設備分部之毛利、其分部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收入和開支 (包括集團間管理費用) 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其他收入 (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擔保現金代價和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設算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企業開支 (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薪酬)、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應收貸款、擔保現金代價和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及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 則不計算在內。此乃用作分部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未呈列。

其他分部資料

	電鍍設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表現時已計入之款額：		
貿易應收賬項和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76	943
滯銷存貨撥備	(450)	1,95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76)	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10
折舊	(15,651)	7,010
保用撥備 (扣除撥回)	465	6,631
	<u>465</u>	<u>6,631</u>
	未分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未計入之款額：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	607,903	-
應收貸款、擔保現金代價和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3,714)	(8,9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0,504)	(19,101)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28,744	57,258
擔保現金代價和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設算利息收入	209,352	160,309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撥備部分之調整	4,364	-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撥備部分之設算利息	(1,877)	(1,696)
	<u>(1,877)</u>	<u>(1,696)</u>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台灣、歐洲、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有關本集團之外在客戶收益資料按外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78,668	204,305
台灣	59,860	69,214
墨西哥	41,110	4,038
美國	14,729	10,471
德國	13,448	5,950
泰國	12,001	12,195
印度	10,615	7,814
英國	6,460	2,663
其他歐洲國家	6,198	3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740	2,092
俄羅斯	3,492	6,957
新加坡	2,699	3,333
香港	829	3,543
其他	3,849	10,145
	<u>357,698</u>	<u>342,750</u>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5,486	30,389
中國	13,477	5,674
其他	923	2,908
	<u>39,886</u>	<u>38,971</u>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電鍍設備分部銷售總額貢獻逾 10% 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客戶 A	<u>72,465</u>	<u>38,766</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10,504)	(19,101)
匯兌淨收益	6,969	8,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10)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 (附註 13)	4,364	-
其他收益及虧損	<u>(413)</u>	<u>(55)</u>
	<u>393</u>	<u>(10,968)</u>

6. 財務成本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3
租賃負債利息	591	-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 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 (附註 13)	<u>1,877</u>	<u>1,696</u>
	<u>2,468</u>	<u>1,699</u>

7.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該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稅項		
往年的過度撥備	(48)	-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5	95
往年的不足(過度)撥備	19	(139)
	(24)	(44)
遞延稅項支出	220,775	51,982
	<u>220,751</u>	<u>51,93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八年稅務 (修訂) (第 7 號)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方案。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方案，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兩百萬港元利潤將按 8.25% 徵稅，而超過兩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 16.5% 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方案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 16.5% 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方案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是按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 16.5% 計算。

由於應課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對若干集團實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無須作出應付稅項。

由於餘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有應課溢利，因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海外稅項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 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 25%。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撥回)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24	1,70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滯銷存貨撥備約 45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 1,953,000 港元))	157,012	190,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65	7,27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601	-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款項	-	11,643
職員費用：		
董事費用	300	294
董事之薪金、其他福利及表現 相關獎勵款項	37,058	11,392
薪金及津貼	113,822	119,265
裁員成本	11,282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940	2,043
	164,402	132,994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賬款	(649)	1,043
- 合約資產	73	(100)
- 應收貸款	813	(690)
- 擔保現金代價及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	62,901	9,638
	63,138	9,891
攤銷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包括在其他收入中)：		
-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660)	(3,552)
- 擔保現金代價及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 之設算利息收入 (附註 10)	(209,352)	(160,309)
-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173)	(1,540)
	(214,185)	(165,401)
股息收入	(258)	(268)

9. 每股溢利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14,056	84,513
普通股份數目	426,463,400	426,463,400

本公司並無於兩年內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無提呈每股攤薄溢利。

10. 遞延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有關轉售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之兩塊工業地（「該地塊」）之重建計劃（「重建計劃」）訂立協議（「重建協議」）。重建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根據重建協議，本集團同意遷出該地塊並自付成本拆除現成已建或豎立於該地塊上之樓宇及結構，而對方同意重建該地塊為住宅物業及當完成重建計劃，向本集團支付拆遷補償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64,000,000 港元），並轉讓 41,000 平方米可於市場出售之住宅或商用物業（不包括資助住宅單位及保留於已重建地塊上，作公共設施用途之任何樓面面積）（「有關物業」）予本集團，以作補償。根據重建協議，對方負責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作重建計劃之用途。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對方成立。

根據重建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確認收取有關物業權利（「遞延代價」），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約 999,560,000 港元為「遞延代價」。遞延代價最初被確認以其公平值，及承後以成本減去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重建計劃付款安排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以代替有關物業之業權轉讓，向本集團出價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12.3 億元（約 1,403,789,000 港元）（「擔保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十八個月零十五天內分六期支付，毋須待重建計劃完成後支付。第一期款將於預售許可證發出後三個月零十五天內支付，而下一期款將於此後三個月內支付，其餘依此類推。除擔保現金代價外，本集團將收取新增現金代價，相當於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減人民幣 12.3 億元之差額（「新增現金代價」）。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項目公司就有關物業於預售期間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增值稅、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稅、印花稅、分佔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裝修費用（如有）。有關住宅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三十六個月內支付，而有關商業物業之新增現金代價將於發出預售許可證後七十二個月內支付。修訂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交易於補充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補充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放棄其權利去收取有關物業，以換來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權利。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分別約為 910,602,000 港元及 193,657,000 港元。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是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按艾華迪的估值，以每年 14.9% 的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而得出。根據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取得預售許可證的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估計，本公司董事乃預期預售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於初步確認後，擔保現金代價計量是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分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而新增現金代價是以公平值及損益內之公平值變動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建計劃進度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年報內。

10. 遞延代價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修訂補充協議（「修訂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東先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批准之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修訂補充協議，本集團將不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和新增現金代價，而是收取經修訂的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27.5 億元（約 31 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或之前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或之前（「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分六期支付。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交易於修訂補充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現金代價的未折扣額總額約為 534,14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128,74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7,258,000 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損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的單位平均價格增加。

由於擔保現金代價及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以攤分成本列賬，設算利息約 209,35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160,309,000 港元）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

自修訂補充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放棄其權利去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以換取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約為 2,182,605,000 港元。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是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按艾華迪的估值，以每年 16.8% 的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而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初步確認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後，本集團確認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為 607,903,000 港元。於初步確認後，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計量是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分成本減去任何減值。

擔保現金代價及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 62,90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9,638,000 港元）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代價是由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約 2,274,330,000 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132,93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擔保現金代價約 1,116,047,000 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71,404,000 港元）及新增現金代價約 308,481,000 港元）。

由於預計於二零二零年收到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第一、二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的賬面值約為 1,004,976,000 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由於預計於二零一九年收到擔保現金代價第一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現金代價的賬面值約為 354,655,000 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收到第一期以現金支付的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款項人民幣 4 億元。

11. 應收貸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後還款 (附註(1))	49,000	-
一年內還款 (附註(1)和(2))	22,000	66,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1,803)	(990)
	<u>69,197</u>	<u>65,010</u>
為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	21,647	65,010
非流動	47,550	-
	<u>69,197</u>	<u>65,010</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其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金融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2016 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藍國慶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彼等為香港金融投資之董事。根據 2016 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並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借出港元，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最優惠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訂立貸款融資協議（「2019 貸款融資協議」）。根據 2019 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並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止三年期間以最優惠利率計息借出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2019 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2016 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高信金融集團已提取貸款約 4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66,000,000 港元）。採用的平均實際利率（相當於合約利率）為每年 5%（二零一八年：5.125%）。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授出的短期貸款約為 6,000,000 港元。該貸款的年利率為 10%，並由借款人提供數期票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另一獨立第三方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授出的短期貸款約為 16,000,000 港元。該貸款的年利率為 6%，並由借款人提供第二抵押的資產作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該貸款已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約為 1,80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990,000 港元）已被確認。

1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	45,748	84,795
減：呆壞賬撥備	<u>(11,805)</u>	<u>(12,457)</u>
	33,943	72,33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u>19,471</u>	<u>20,295</u>
	<u>53,414</u>	<u>92,633</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壞賬撥備），近似於貨品銷售的相應確認日期或根據有關建造或服務合約約定之相關里程碑的完成日期（如適合）：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0-60 日	30,445	34,600
61-120 日	2,514	18,720
121-180 日	222	2,381
超過 180 日	<u>762</u>	<u>16,637</u>
	<u>33,943</u>	<u>72,338</u>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0,127	87,133
應計僱員成本	16,356	17,675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6,123	14,650
子公司應付其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901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附註)	94,911	79,420
	<u>178,418</u>	<u>198,878</u>
減：應計開支之非即期部分 (附註)	<u>(74,462)</u>	<u>(48,092)</u>
	<u>103,956</u>	<u>150,786</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應付部分之應計開支約 74,462,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 48,092,000 港元)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設算利息開支約 1,877,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 1,696,000 港元)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內。隨著修訂補充協議生效，非即期部分撥備的估計付款時間已修訂及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調整約 4,364,000 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二零一八：無)。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到期金額而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0-60 日	27,579	30,773
61-120 日	11,298	16,870
121-180 日	6,081	13,185
超過 180 日	5,169	26,305
	<u>50,127</u>	<u>87,133</u>

購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60-120 日。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614,056,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84,513,000 港元，增幅約 626.6%。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i) 重估遞延代價之收益 (ii) 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及 (iii) 擔保現金代價的設算利息收入有所增加。這些新增收益與龍華發展項目有關。本集團的毛利率亦有所增加。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溢利 1.44 港元，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溢利 0.20 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 357,698,000 港元，較去年期內多約 4.4%。於回顧期內錄得較高收入之主要是由於高端通訊設備和汽車銷量增加。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 68.1% (去年期內：約 77.2%) 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及約 31.9% (去年期內：約 22.8%) 來自表面處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就機器之安裝基地地理而言，中國佔收入組成部分的 49.9% (去年期內：59.6%)、台灣佔 16.7% (去年期內：20.2%)、墨西哥佔 11.5% (去年期內：1.2%)、美國佔 4.1% (去年期內：3.1%)、德國佔 3.8% (去年期內：1.7%)、泰國佔 3.4% (去年期內：3.6%)、印度佔 3.0% (去年期內：2.3%)，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 7.6% (去年期內：8.3%)。

毛利

我們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在 (i) 提高生產效率，(ii) 要求具有競爭力的材料成本及 (iii) 對包括安裝和保修服務在內的售後活動實行嚴格控制。平均毛利率由去年期內的 16.9% 改善至回顧期內的 27.9%。

重新計量遞延代價約 607,903,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修訂補充協議（「修訂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東先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批准之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修訂補充協議，本集團將不收取擔保現金代價（「擔保現金代價」）和新增現金代價（「新增現金代價」），而是收取經修訂的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27.5億元（約31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或之前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或之前（「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分六期支付。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交易於修訂補充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修訂補充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放棄其權利去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及新增現金代價，以換取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約為2,182,605,000港元。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是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按艾華迪的估值，以每年16.8% 的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而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初步確認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後，本集團確認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為607,903,000港元（去年期內：無）。於初步確認後，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計量是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分成本減去任何減值。

新增現金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128,744,000 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一家獨立估值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確定新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根據收到的估值，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128,744,000 港元 (去年期內：57,258,000 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約 393,000 港元

此指 (a)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變動淨額約 10,504,000 港元 (去年期內：虧損 19,101,000 港元) (b) 淨匯兌收益約 6,969,000 港元 (去年期內：收益 8,198,000 港元) 及 (c) 就提供本公司執行董事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撥備調整約 4,364,000 港元 (去年期內：無)。

(a)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變動淨額約 10,504,000 港元 (去年期內：收益 19,101,000 港元)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是指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記錄。虧損約 1,050 萬港元，是由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市值計價而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下列資料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持股 百分比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的百分比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563)	0.13%	(1,769)	5,978	0.22%	7,747	0.41%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0.91%	(744)	1,046	0.04%	1,790	0.09%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13)	0.20%	(216)	4,961	0.19%	5,177	0.27%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265)	0.38%	(4,316)	4,608	0.17%	8,924	0.47%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8155)	0.45%	(555)	857	0.03%	1,412	0.07%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53)	1.01%	(2,285)	2,933	0.11%	2,938	0.15%
其他 (附註)		(619)	524	0.02%	1,143	0.07%
合計		<u>(10,504)</u>	<u>20,907</u>	<u>0.78%</u>	<u>29,131</u>	<u>1.53%</u>

(b) 匯兌收益淨額約為 6,969,000 港元 (去年期內：收益 8,198,000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本集團之生產部門位於中國，一般情況下向本集團銷售部門開具港元賬單。於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約 2.2% 而本集團生產部門因此錄得自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之匯兌收益。

(c) 就提供本公司執行董事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撥備調整約為 4,364,000 港元 (去年期內：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應付部分應計開支約 74,462,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92,000 港元) 指由本公司就撥給執行董事之表現花紅撥備。隨著修訂補充協議生效，非即期部分撥備的估計付款時間已修訂，因此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調整撥備約 4,364,000 港元並已計入回顧期內之損益內 (去年期內：無)。

其他收入約 215,910,000 港元

此指 (a) 由應收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及費用約 4,050,000 港元 (去年期內：3,552,000 港元) (b)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約 1,173,000 港元 (去年期內：1,540,000 港元) (c) 設算利息收入約 209,352,000 港元 (去年期內：160,309,000 港元)。

(a) 由應收貸款所產生之利息及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提供循環貸款 (「循環貸款」) 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方」) 與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高信金融集團」) 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 (「2016 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訂立貸款融資協議 (「2019 貸款融資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已按相同條款將 130,000,000 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續期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的三年。

根據 2016 貸款融資協議及 2019 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由高信金融集團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 2,927,000 港元及 390,000 港元 (去年期內：分別約 3,538,000 港元及無)。

除了與高信金融集團的循環貸款外，本集團亦從其他短期貸款獲得利息收入約 733,000 港元 (去年期內：無)。

(b)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 1,173,000 港元 (去年期內：1,540,000 港元)。

(c) 設算利息收入

就設算利息收入約 209,352,000 港元 (去年期內：160,309,000 港元) 的更詳細解釋，請參閱本業績公佈之財務資料附註 10。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 15,278,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展覽及市場推廣開支、產品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以及銷售團隊之有關人工成本。於回顧期內之成本較去年期內低出 13.9%。主要原因為有關人工成本有所減少。

行政費用約 136,348,000 港元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高出 30.4%。主要是由於 (a) 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現相關獎勵款項撥備增加，及 (b) 一般開支增加的淨影響。

(a)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計算是將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應用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並折讓至現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指年報中報告的公司之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的溢利。

回顧期內，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約為 28,858,000 港元 (去年期內：4,192,000 港元)。該撥備計算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將根據修訂補充協議項下的協定時間表收取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27.5 億元。

(b) 一般支出增加

誠如上述所披露，撇除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後，剩餘行政費用約為 107,490,000 港元，較去年期內高出 7.1% (去年期內：100,348,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解僱了一小部分員工，而裁員成本約為 11,282,000 港元。如果不考慮裁員成本，則回顧期內產生的一般行政費用實際低於去年期內的一般行政費用。

作為一項基準，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 2.9%¹及 2.9%²。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約 63,138,000 港元

這代表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擔保現金代價及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49)	1,043
合約資產	73	(100)
應收貸款	813	(690)
擔保現金代價及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	62,901	9,638
	63,138	9,891

財務成本約 2,468,000 港元

此主要是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的設算利息開支約 1,877,000 港元 (去年期內：1,696,000 港元) 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約 591,000 港元 (去年期內：無)。

¹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²香港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呈報。

由於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撥備被折讓至現值，當預期支付時間表接近時，此獎勵款項的現值將向上修正，設算利息開支亦將相應提高。

租賃負債被視為借款，其價值隨著利息確認而增加，而隨著租金支付而減少。

稅項

稅項約 220,751,000 港元 (去年期內：51,938,000 港元) 是指我們位於中國及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繳納之稅項。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前龍華項目收益約 856,727,000 港元 (去年期內：202,041,000 港元)，本集團錄得相應的估計稅項約 220,775,000 港元 (去年期內：51,982,000 港元)。

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如上所述，有關龍華物業重建計劃的各項收入及開支已記錄於回顧期內及去年期內。為幫助股東了解整體影響，我們編制了以下摘要表：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其他收入」下 - 與擔保現金代價及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相關的設算利息收入	209,352	160,309
在「行政費用」下 - 董事之花紅撥備	(28,858)	(4,192)
在「財務成本」下 -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設算利息	(1,877)	(1,696)
在「重新計量遞延代價之收益」下	607,903	-
在「新增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下 -	128,744	57,258
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下 - 擔保現金代價及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之減值虧損	(62,901)	(9,638)
在「其他收益或虧損」下 - 就表現相關獎勵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撥備之調整	4,364	-
在「稅項」下	(220,775)	(51,982)
有關龍華項目的淨收益	635,952	150,059

折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約 29,702,000 港元

由於人民幣貶值 (約 4,731,000 港元) 及重估遞延代價和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 (約 24,972,000 港元)，此金額主要指折算經營於中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貨幣折算儲備已增加同等金額。

遞延代價

有關更詳細的說明，請參考本業績公佈之財務資料附註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其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金融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16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藍國慶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彼等為香港金融投資之董事。根據2016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並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借出港元，按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最優惠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訂立2019貸款融資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以相同條件更新了循環貸款融資130,000,000港元三年，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9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2016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高信金融集團已提取貸款約4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000,000 港元）。平均實際利率等同合約利率，每年為5%（去年期內：5.125%）。

如上文所述，有關該貸款的利息總額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約 2,927,000 港元及 390,000 港元（去年期內：分別約 3,538,000 港元及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還貸出了一些短期貸款與獨立第三方。該貸款的年利率為每年6%至10%及本集團已從以上述短期貸款獲得利息收入約733,000港元（去年期內：無）。

每個期間的賬面金額如下：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尚欠本金	22,000	66,000
一年後償還尚欠本金	49,000	-
減去減值虧損撥備	(1,803)	(990)
淨賬面金額	69,197	65,010
為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	21,647	65,010
非流動	47,550	-
	69,197	65,010

流動資產下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值約 20,907,000 港元，指十四個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的投資組合。董事會確認所持證券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的波動幅度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所持證券可能潛在之財務風險，董事會將於市場的各個分部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於日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的表現進展。

亦請參考上一節「其他收益及虧損」。

流動負債下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之金額為 103,956,000 港元，低於較去年期內 31.1%。減少之原因純粹是由於二零二零年手頭的訂購物料減少。

非流動負債下之應計開支約 74,462,000 港元

請參考上述附註 (a) 之行政費用。此開支是有關於應付表現相關獎勵之撥備，而被折讓為現值後得出。

合約資產

在達成一連串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有關建造定制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工業機械設備的發票。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成但尚未結算的工程向客戶索取的金額。工程尚未被結算，因為協定的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仍在處理中。當某項目的績效相關里程碑完成後，該相關合約資產將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客戶將不時根據已接受的採購訂單或協定合約向本集團支付各種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款項。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收取款項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予他們的責任。

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稅項約 572,898,000 港元

本集團已錄得遞延稅項約 568,583,000 港元，為有關位於龍華地塊之安排所產生之預期收益之估計稅項支出。

餘額約 4,315,000 港元是指加速稅項折舊約 1,239,000 港元及物業重估約 3,076,000 港元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電鍍設備的業務回顧

(以「PAL」作為商標名稱)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之收入自去年期內 162,182,000 港元上升至 183,403,000 港元，增長了 12.6%。在該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 48.6% 是向中國出貨（去年期內為 51.7%）及 27.3% 是向台灣出貨（去年期內為 26.7%）。

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具有廣泛的應用。它可以用於醫療設備（例如監察器、掃描技術、液體控制系統）、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汽車設備（例如周圍的監察器、汽車控制系統）和航空航天應用。儘管我們的印刷電路板客戶有參與所有這些應用，但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和汽車設備的高產量，更多的重點放在了消費電子產品和汽車設備上。在二零一九年，我們售出的電鍍設備主要應用於製造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值得查看相關統計數據，以了解推動我們設備銷售的基本因素。

根據 Gartner Inc.³ 的數據，全球智能手機最終用戶的銷售在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收縮，年度同比下降了 0.4% (見表 1)。二零一九年全年，智能手機銷售下降 1% (見表 2)。

供應商	2019年第四季度 單位	2019年第四季度 市場份額 (%)	2018年第四季度 單位	2018年第四季度 市場份額 (%)
三星	70,404.4	17.3	70,782.5	17.3
蘋果	69,550.6	17.1	64,527.8	15.8
華為	58,301.6	14.3	60,409.8	14.8
小米	32,446.9	8.0	27,843.6	6.8
OPPO	30,452.5	7.5	31,589.9	7.7
其他	145,482.1	35.8	153,312.9	37.5
總計	406,638.1	100.0	408,466.4	100.0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可能不會精確地加到顯示的總數上
來源: Gartner (二零二零年三月)

供應商	2019年年度 單位	2019年年度 市場份額 (%)	2018年年度 單位	2018年年度 市場份額 (%)
三星	296,194.0	19.2	295,043.7	19.0
華為	240,615.5	15.6	202,901.4	13.0
蘋果	193,475.1	12.6	209,048.4	13.4
小米	126,049.2	8.2	122,387.0	7.9
OPPO	118,693.2	7.7	118,787.1	7.6
其他	565,630.0	36.7	607,445.4	39.0
總計	1,540,657.0	100.0	1,555,613.0	100.0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可能不會精確地加到顯示的總數上
來源: Gartner (二零二零年三月)

幸運的是，下降幅度不大，否則會影響投資資本支出的意願。就本集團而言，鑑於對智能手機的需求穩定，因此我們在二零一九年的設備銷售略高於去年。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約 47,989,000 港元上升 79.2% 至回顧期內約 85,994,000 港元。在總收入中，從安裝地點來看，近 37.2% 是向中國出貨（去年期內：69.5%），及 47.8% 是向墨西哥出貨（去年期內：8.2%）。

我們在此領域的客戶主要是美國和歐洲的跨國公司，其中大多數在經營汽車行業。於二零一九年，全球汽車銷量大多疲弱。儘管巴西和歐洲的新車銷量有所增長，但日本、俄羅斯和美國市場疲弱，而中國和印度的汽車市場則急劇收縮了（見表 3）。

³ Gartner Inc. 成立於 1979 年，是一家領先的研究和諮詢公司。

表三
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汽車銷量

區域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歐洲 (歐盟 + 歐協)	15,805,800	15,624,500	15,631,700	15,131,700	14,201,900
俄羅斯*	1,759,500	1,800,600	1,595,700	1,425,800	1,601,200
美國*	16,965,200	17,215,200	17,134,700	17,465,000	17,386,300
日本	4,301,100	4,391,200	4,386,400	4,146,500	4,215,900
巴西*	2,665,600	2,475,400	2,176,000	1,988,600	2,480,500
印度	2,962,100	3,394,700	3,229,100	2,966,600	2,772,700
中國	21,045,000	23,256,300	24,171,400	23,693,400	20,047,200
*輕型汽車	-	-	-	-	-
合計:	65,504,300	68,157,900	68,325,000	66,817,600	62,705,700

來源: VDA⁴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其需求下降是導致二零一九年全球汽車銷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惠譽 (信用評級機構) 首席經濟學家布萊恩·庫爾頓 (Brian Coulton) 在接受採訪時說：「從結構上講，人們關注柴油車對環境的影響 – 及預期的監管對策 – 以及電召汽車和汽車共享計劃的增長正在壓制汽車的需求。」

預計到二零二零年銷量將連續第二年下降。鑑於需求疲弱，幾家汽車製造商決定削減生產力

- 在公佈二零一八年銷售額下降 23% 後，現代汽車於二零一九年初決定在其北京生產工房裁員一千五百人。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通用汽車宣布裁員一萬四千人，並在全球關閉七家工廠，包括五家在北美和兩家在其他地區的工廠。通用汽車表示，此決定將在二零一九年節省 20 億美元至 25 億美元。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福特宣布將在二零二零年底之前裁減其歐洲業務的一千二百個主要時薪職位。此計劃宣布前的一個月福特計劃在全球裁減大約七千個月薪職位，其中包括美國的二千三百個職位。
- 本田表示將在二零二一年關閉其斯溫頓工廠，屆時將裁減約三千五百個職位。

面對強烈的關閉浪潮及 (不要忘記) 二零一九年的貿易戰，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雖然高過二零一八年，但收入並不令人滿意。

前景

5G 能否推動更多設備銷售的說法仍在爭論中。由於以下兩個主要原因，5G 智能手機的銷售在二零一九年低於預期：5G 網絡覆蓋範圍和可用的特殊 5G 應用程式仍然有限。儘管如此，Gartner 預測，隨著手機製造商將其設備提升為「5G 支援」，5G 設備到二零二零年將佔所有手機出貨量的 12%，到二零二二年這一比例將上升至 43%。為什麼推出新的 5G 設備對我們很重要？這很重要，因為這意味著手機品牌持有者會向我們的客戶下訂單，而因此投資在電鍍設備。到目前為止，只有中國發表聲明，確認他們不會延遲 5G 網絡的實施。然而，我們預期其他國家有所延遲。因此，我們集團是否將從 5G 的推出中受益仍然是一個未知數。

⁴ 德國汽車工業協會 (VDA) 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 620 多家從事汽車工業生產的公司組成。

冠狀病毒無疑是二零二零年的黑天鵝，這導致中國進行前所未有的封鎖。現在，對全球供應鏈的連鎖效應正開始顯現。同時，對經濟活動的破壞繼續增加。信用評級機構穆迪 (Moody) 下調了其二零二零年全球汽車銷售前景。穆迪預計，全球汽車銷量到二零二零年將下降 2.5%，下降幅度超過此前估計的約 0.9%。他們還對該行業的前景保持「負面」的看法，並表示預計到二零二一年全球銷售額將僅溫和反彈，只增長 1.5%。就二零二零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而言，IHS Markit⁵將其預測下調至 0.7%，並表示美國人應預計第二季度將出現衰退。

總而言之，二零二零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這一年我們必須付出巨大的額外努力來避免經營虧損。

物業開發

於龍華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重建協議」）；(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i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取得重建規劃最終審批之公告；(v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內容概述收取預期代價的方法之公告；及 (v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修訂補充協議（「修訂補充協議」）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有關第二份修訂補充協議 A，其內容概述收取預期代價的進一步變化之公告。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協議（「重建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不可抗力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 12 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源會發出公示，確定重建龍華地塊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
- (5) 鑑於地價計算方法之新規定推出及預期建築時間較二零一一年原估計為長，本集團與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將有關補充協議各項未完成事項之限期延長。
- (6) 為加快餘下批准之程序及基於協議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對方已要求本集團租賃廠房，並及早將龍華地塊空置。作為交換此要求，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該搬遷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八月底將空地塊之風險及管理轉交對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悉數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59,960,000 港元）之協定拆遷補償及已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其他收入。

⁵ IHS Markit 是主要信息來源和在關鍵領域的洞察力而塑造了當今的商業格局。

-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公司接獲建築及環境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之核准函，確認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已獲核准。根據獲核准之規劃方案，該地塊將被開發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可構建之建築面積最多為 196,800 平方米，一經完成，本集團可獲其中 41,000 平方米之業權。
- (8)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龍華新區發展及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投資登記證書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節能評估函。
- (9)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環境評估函。
- (10) 項目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土地規劃許可證，確認該地塊將重建為一個綜合開發體，包括辦公室、商舖、當地政府規定之公共設施及四至六座住宅大樓。建築面積最多為 196,800 平方米，當中 172,627 平方米乃可銷售之住宅或商業物業，及 24,173 平方米代當地政府承建的公共設施及資助住宅單位。
- (11) 當地政府與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交回龍華地塊予當地政府。
- (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對方及項目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當中，本集團將收取有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12.3 億元(經扣除增值稅) 及尚在預售期間的實際平均售價超過人民幣 30,000 元/平方米 (經扣除增值稅) 時，亦有可能收取新增代價。
-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項目公司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公司進一步收到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由於項目公司已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施工已開始。
- (1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項目公司已取得土地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基本建築物的建造已經完成，但花園、游泳池和所有室內裝修/公用設施的建設仍在進行中。

- (1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修訂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東先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批准之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修訂補充協議，本集團將不收取擔保現金代價和新增現金代價，而是收取經修訂的擔保現金代價人民幣 27.5 億元(約 31 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或之前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分六期支付(「修訂後擔保現金代價」)。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交易於修訂補充協議項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17)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得了預售許可證。展示廳開放，並開展了各種營銷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過程仍在進行中。

報告期後之事項（冠狀病毒的影響）

生產突然停頓（或供應鏈之中斷），大規模隔離和旅遊限制確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了負面影響。

對電鍍設備業務的即時影響

- 暫停安裝：為了阻止病毒進一步傳播，世界各國採取了廣泛的措施，例如關閉機場，施加旅遊限制和完全封閉邊界。我們的安裝團隊因此無法前往客戶的所在地，某些預定的安裝現已暫停。
- 安裝和售後服務成本增加：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安裝和服務團隊需自我隔離 14 天，然後才被允許進入客戶的所在地。由於需要額外的住宿，安裝和售後服務成本將不可避免地增加。
- 交付延遲和階段性收款延遲：由於生產突然中斷，我們在獲得所需材料和/或輔助設備方面面對了各種程度的延遲。整個項目的完成時間將延長，同時階段性的收款時間也將被延遲。
- 信息技術設備投資：為了減少辦公室工作人員的數量，並作為社交隔離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安裝了某些信息技術設備，以便員工可以在家工作。我們還租借了一些會議軟件，以方便在多個地點進行小組討論。
- 服務水平降低：由於旅遊限制，在我們不被允許進入的國家/地區，我們的服務團隊將嘗試通過遠程支援（例如通過電話或通過遠程系統接入客戶的系統）來解決服務請求。根據政府的行政命令，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辦事處暫時關閉。香港、中國、台灣和新加坡的辦事處正常運作。

鑑於各國政府採取的措施不斷變化，我們將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討論延期或任何其他安排。幸運的是，到目前為止，我們能夠為各工程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

對電鍍設備業務的長期影響

當世界各國試圖採取極端措施以控制疫情時，大規模的隔離、旅遊限制和社會隔離措施將促使消費者和企業支出的急劇下降。消費者呆在家裡，企業虧損並解僱工人，失業率急劇上升。不可避免地，將損害投資信心。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暫停他們目前正在考慮的任何擴展計劃。此外，如果當前的疫情爆發再延長數月，企業破產則不可避免地飆升，這將增加我們的項目風險以及應收賬款風險。

由於本集團無法估計疫情的持續時間，因此無法量化全部財務影響。可以肯定的是，持續的冠狀病毒危機將對二零二零年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減輕冠狀病毒危機對我們日常運營和財務業績的影響。

對龍華房地產銷售的影響

自冠狀病毒爆發以來，中國許多城市被封閉。人們被要求留在家中，公司被要求推遲農曆新年假期之後的開業時間。實際上，整個中國的經濟活動被迫放緩。所有這些措施將不可避免地影響房地產銷售進度。冠狀病毒危機的影響有些難以估計，一方面，中國大陸的局勢似乎已趨於穩定，國內報告的確診個案數量正在減少。另一方面，海外局勢似乎有些失控，進口的確診個案數量可能會增加。我們將繼續關注發展並評估其影響。

為我們長期生產基地搜尋另一個合適基地之進展

本集團已搬遷其生產基地至短期租約下的寶安區松崗街道辦大田洋工業區內已竣工廠房（「松崗工廠」），此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同時，管理層團隊為亞洲電鍍之長遠發展及裨益，而正搜尋另一個合適生產基地。本公司主要集中物色位於深圳地區內之基地。當然，鑑於目前在深圳的發展，找到適合我們製造業使用的吉地並不容易。不過，我們會盡力而為，繼續在深圳地區搜尋土地。倘未能於該區內物色到合適基地，我們別無選擇，將物色深圳區外但靠近深圳邊界之地區。倘因尋獲合適長期生產之基地而致使本集團面對資金短缺情況，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以上所概述訂立修訂補充協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予本集團業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夥伴）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有關提供循環貸款（「循環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與高信金融集團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2016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高信金融集團訂立貸款融資協議（「2019貸款融資協議」）。根據 2019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將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 港元續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止，期限與 2016 年貸款融資協議相同，為期三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高信金融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方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高信金融集團提供之 2019 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提供循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訂立 2019 貸款融資協議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及 2019 貸款融資協議已於該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2019 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2016 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高信金融集團已提取貸款約 4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66,000,000 港元）。採用的平均實際利率（相當於合約利率）為每年 5%（二零一八年：5.12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2016 貸款融資協議及 2019 貸款融資協議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循環貸款已執行：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視適用）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其提供的條款向本公司作出的條款；及
- (c) 按照有關協議規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將會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獨立核數師確認2016貸款融資協議及2019貸款融資協議：

- (i) 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ii) 已根據管理貸款融資協議訂立2019貸款融資協議; 及
- (iii) 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之上限。

業務策略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顧名思義，是一間建基於亞洲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投資於不同領域，當中以電鍍技術最具優勢。利用自有品牌「PAL」，我們致力於把電鍍技術應用到不同層面和行業上，推動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同步增長。這策略有助我們調整任何一個分部的週期效應，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穩定的營業額及盈利水平。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不時就遇見的商機進行認定及評估。二零一一年三月中國發表的第十二個五年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強調香港獲得中央政府支持，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加上『一路一帶』構思的推行，香港可倚仗成為『路帶』區域中的超級連繫人，該路帶區域覆蓋世界五份之二的地域及世界百份之六十的人口！基於香港擁如此獨特角色，本公司相信將有無數機會，尤其是金融行業方面。而且，現時商品價格(包括原油價格及其他天然資源)正處於有記錄的低位，應該有具吸引力的收購機會。

於正常情況下尋求商機，本公司不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洽談，為帶來有生意合作的可能性機會。現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確認並無磋商或協議有關任何有意收購或變賣，而須作出披露。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就一般披露責任規限下，並無知悉有或可能令股價有敏感性之任何事項須作出披露。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1,862,691,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693,000 港元)。負債比率為無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 125,16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92,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存款 159,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5,000 港元) 抵押予銀行，以簽發同等價值之銀行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約 102,3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00,000 港元)。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約 1,18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5,000 港元) 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貨按金及 (ii) 動用約 5,199,000 港元向供應商出具進口信用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4,000 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金、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 137,5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0 港元) 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 6,379,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9,000 港元)。

資產抵押

如上述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抵押了現金 159,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5,000 港元) 予銀行就其附屬公司作簽發銀行擔保外，本集團沒有抵押任何資產予任何第三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顯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 538 名僱員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當中包括 37 名由聯營公司聘用的僱員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於回顧期內，僱員總薪酬 (包括付予董事之款項) 約 164,402,000 港元 (去年期內：約 132,994,000 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保持提供予其僱員合適的保險及醫療保障。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沒有授予任何購股權 (去年期內：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回顧期內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02 港元 (去年期內：無)。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支付給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我們所有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遵守（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方案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管守則所載附的原則和守則條文而釐訂。除守則條文 A.2.1 及 A.4.2，本公司有若干偏離守則條文行為（將於下文詳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 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 A.4.2 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第 A.2.1 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根據企管守則條文 C.3.3，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新修訂職權範圍，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與權力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二零一九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進行討論，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公佈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及其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暫停過戶以釐定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暫停過戶以釐定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擬派末期股息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如獲批准）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及/或通函。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atnt.biz>) 之網頁。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給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